

韩国“放学后学校”政策实践及启示

刘冬 贺志峰*

【摘要】经过二十多年的动态调整，韩国“放学后学校”政策日趋成熟。本文重点从服务对象、供给内容、输送体系、资金来源等四个面向阐述韩国“放学后学校”政策的体系构成与发展经验。建立课后服务综合支援平台，形成学校—社区协同的课后服务生态体系，这些做法对我国课后服务实践具有重要启示。

【关键词】韩国 放学后学校 课后服务 政策启示

DOI:10.16775/j.cnki.10-1285/d.2022.05.006

近些年来，为应对小学生“三点半”或“四点半”放学难题，我国部分省市的教育部门开始自主探索小学课后托管政策，如北京市、上海市、南京市、济南市、成都市和浙江省等^①。在各地探索的基础上，2017年2月，教育部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该意见从主体责任、实施原则、服务内容、安全保障、工作领导等五个方面对课后服务体系构建作出了纲领性指引，课后服务工作逐步在全国义务教育学校展开。截至2021年5月底，全国共有10.2万所义务教育学校开展课后服务，6496.3万名学生、465.6万名教师参与了课后服务。其中，城区学校覆盖率为75.8%，学生参与率为55.4%，教师参与率为62%^②。更为重要的是，在国家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教培机构的背景下，校内课后服务对学生和家长而言成为一种刚性需要。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提出要“提升学校课后

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自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全国义务教育学校开始全面实施每周5天、每天至少2个小时的课后服务，即“5+2”模式^③。然而，课后服务在各地实践中面临诸多挑战与问题，例如课后服务的法律定位模糊，校内教师参与意愿不高，课后服务质量缺乏监控，课后服务经费如何筹措等现实问题。借鉴国外课后服务累积的经验教训，有助于为应对挑战与问题提供启迪。本文聚焦于韩国中小学“放学后学校”政策及其实践，期望通过梳理韩国“放学后学校”的历史发展、体系建设与最新政策动态，为健全完善我国课后服务体系提供有益借鉴。

一、韩国“放学后学校”政策的发展历程

大部分韩国学者将“放学后学校”的发展脉络分为萌芽期（1995—2003年）、扩展期（2004—2007年）、调整期（2008年以后）。萌芽期的政策主要偏向于特长·个性化培养类活

* 刘冬，韩国首尔市立大学社会福利系助理研究员；贺志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讲师。

动,而扩展期的“放学后学校”主要被运用在“减轻课外辅导班压力”的目的上,调整期的“放学后学校”则较为注重和民间组织及资源的连结与协作^④。

从形成过程来看,该政策的雏形初见于1995年推行的“5.31教育改革”,当时被称为“放学后教育活动(방과후교육활동)”的政策作为“推行放学后教育活动”中的一项提案被提出,此后陆续演变为“特长·个性化教育”“放学后教室”“分级补习”等项目。具体来说,1995年的“教育改革”的第一次报告书中明确提出在“新教育体制”实践中,为丰富学生们的课外生活,培养各样的兴趣爱好,各地方及学校有必要在中小学生在放学后开展多种多样的教育活动。高昂的补习班费用逐渐成为学生和家长的沉重负担,为减轻学生及家长的经济负担,各学校从1996年起逐渐废除了“校内补课义务制”的方式,并依据学生的实际情况、特长及具体需求纷纷开展了“放学后教育活动”。1997年公布的第五次报告书进一步指出了放学后的教育活动是一项“减少校外辅导班费用”的教育方案。此后,韩国教育部于1998年强调了放学后的活动需充分反映学生及家长的需求。1999年,放学后的教育活动正式更名为“特长·个性化教育”,具体的政策目的可分为:(1)关注素质教育,启发学生特长及兴趣;(2)营造以社团为中心的学生文化;(3)减轻家长的私教费用负担;(4)积极促进校园及所在地区的人力资源运用。

2003年,卢武铉政府正式将“放学后教育活动”更名为“放学后学校”,进一步确定政策性质及发展方向。次年2月,韩国教育人力资源部推行以公共教育缓解私教费用负担的相关对策,实行分级补习、特长·个性化教育和放学后保育等多个放学后教育项目。以上三项教育项目于2005年被重新整合,统称为“放学后学校”。调整后的“放学后学校”的政策目标如下:第一,开展多彩的教学项目、加强推广多

校合办项目,缓解过度补习热;第二,向低收入人群提供更多优质教育机会、缩小教育差距;第三,扩大学校的保育功能;第四,连结学校和所在地区的教育资源等。

从2006年起,“放学后学校”在全国的小学及初高中得到广泛开展,该政策也进入了全面发展的阶段。2007年,韩国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17处“放学后学校支援中心”并启动试运营。依照2008年颁布的《学校自主促进计划》,“放学后学校”的相关业务及管理权限全面下放至地方。自2010年以来,随着整体社会的看护功能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放学后学校”的看护功能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2014年,韩国教育部提出的《构建安心的养育环境、扩大小学的放学后照护项目》计划中,学校与所在地的看护体系的合作得以加强^⑤。

“放学后学校”是韩国教育部在中小学正规课程之外推出的校园教学政策,旨在扩充学校教育的功能。随着时代变迁以及需求的变化,“放学后学校”政策得到了逐步发展,总体而言,其目的始终是为了提升学生个人素质,开发学生潜能和特长,进而为社会发展培养各类人才。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如今的“放学后学校”被普遍认为是一项“由公共财政及受益者共同承担费用的、在学校正规课程之余、依据各校具体教学计划、并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开展的校内教育活动”^⑥。目前韩国“放学后学校”已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政策体系,并具备较为清晰具体的愿景、政策目标及相应的实施策略。

二、韩国“放学后学校”政策体系分析

本部分借用Gilbert&Specht^⑦的社会福利政策分析框架进一步对韩国“放学后学校”这一政策产出进行深度剖析,该分析框架由社会分配(social allocation)、社会供给(social provision)、输送体系(delivery system)以

及资金来源(finance)四个要素构成,主要回答谁有资格、提供什么、如何输送以及谁来付费等问题^⑧。

(一) 谁有资格:“放学后学校”的分配情况

依照韩国“放学后学校”的实施纲领,各级学校(小学、初高中)以学生和家长的需求为中心在校内开展一系列课余教学活动,学生可自由参与,因此,原则上所有的小学、初高中生均有资格成为政策的服务对象(见表1)。

一是学校、学生参与率。

在“放学后学校”于2005年被正式提出之后,根据“一地区一试点”原则,全国仅有48所试点学校。自2006年该政策在全国推广至今,小学、初高中的政策普及率维持在99%以上。另一方面,仅从数量来看,韩国的“放学后学校”在前期得到了持续的发展,学生的总参与率从2006年开始逐年增长并在2013年达到高峰,但近几年一直处于停滞趋势,在2018年跌至52.6%。相较于小学及高中,初中生的“放学后学校”参与率的下降趋势尤为明显,在2016年更是跌至40%以下。相关研究表明,该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市、区级教育厅及学校进行相关评估时未纳入“放学后学校”的相关指标,且学生生活记录簿中也未能反映学生在“放学后学校”的参与情况。与此相比,各学校的体育俱乐部、艺术社团活动、基础学习能力提升支援活动却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根据韩国教育部于2019年公布的调查数据,开展“放学后学校”活动的小学、初高中占整体学校的98.6%,共有264.8万名(48.6%)学生参与活动^⑨。

另一方面,随着“放学后学校”政策的主要内容及侧重点的变化,各年级学生的参与情况也有所转变。由于初期的政策着眼于学生的特长培养或课业辅导,因此小学、初中和高中均有不少学生积极参与,随着包括学校在内的社会各界的“看护”功能得到不断强化,2011

年以后的“放学后学校”明显侧重于以小学生为对象的“小学看护教室”和“放学后学校连结型看护教室”等政策。其中,前者主要面向双职工家庭子女、低收入家庭子女以及单亲家庭子女,施行低年级学生优先原则并从1至2年级的小学生逐步扩大到全体小学生。由于两项政策的服务对象不能重合,因此参与“小学生看护教室”的学生将不得参与“放学后学校连结型看护教室”。随着韩国已婚女性的就业率逐步升高以及家庭规模的逐渐缩小,为确保儿童能在健康安全的环境下成长,韩国教育部于2018年在放学后学校的政策体系内新增了名为“全天候看护”的政策,一改过去以中央政府为主导的儿童照护服务,搭建以学校和社区为中心的“二元”儿童照看服务平台,因此该政策的主要服务对象目前以低年级小学生为主。

二是学生参与率的影响因素。

学生的参与率受到年级、个人及家庭特质甚至所在地区的规模等多方面影响。首先,由于各成长阶段的学生对教育活动的的需求不同,小学、初、高中的学生参与率呈现出一定差异。小学生(57.1%)和高中生(50.5%)的参与率远远高于初中生(28.5%),其中小学生偏向开发特长的教育活动,而高中生则集中在备战高考的相关课程中。此外,部分小学生的家长起初认为“放学后学校”是“低价版”课外辅导班,所以在子女还在低年级时大部分家长认为“放学后学校”是一项费用划算的教育活动,但随着子女步入高年级,许多活动需要家长承担越来越多的费用,因此“放学后学校”在这些家长眼里不再是“性价比高的选择”,这也导致部分参与过“放学后学校”的学生重新流入课外营利辅导班中去。其次,学生及家长的社会经济地位也是影响学生参与率的一个重要因素。初高中生的活动参与比例和学生及其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成反比,而这一现象在小学的参与中并不明显^⑩。另外,学校所在地的行

表1 韩国主要“放学后学校”政策的服务对象

细分政策	主要服务对象
放学后学校	全体小学生、初高中生
小学看护教室	小学生为主
全天候看护	低年级小学生为主(双职工、单亲、低收入家庭)

来源：作者根据相关资料整理

政地区规模和活动参与率存在一定关系，比如首尔地区的“放学后学校”的参与率就低于其他地区。

（二）供给什么：“放学后学校”的服务形式

要分析社会福利政策的供给层面，首先要厘清该政策向服务对象提供了何种服务，是直接还是间接？是现金补助还是提供服务？是提供获得资源的机会还是赋予了其一定的权利？韩国“放学后学校”主要以在校内提供教学活动服务为主，各学校可依据学生和家长的具體需求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内课余活动，可在学校正规课程以外开办，必要时也可利用周末或寒暑假。具体实施方案由学校自行计划统筹，学校可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以了解服务对象的诉求，并将预计开展的活动内容、招募人数、报名费及报名人数等信息公布于相关网站，做到信息透明化。因此关于第一个问题，韩国的“放学后学校”通过全国的小学、初高中依照学生需求向其提供所需的教学活动，学生可以选择自己感兴趣的领域参与其中，从这个层面来看，该政策的主要实施方式更偏向于“直接型”供给方式。其次，“放学后学校”旨在减轻昂贵的课外辅导班费用给学生和家长带来的巨大压力，但比起直接向有经济困难的家庭提供现金补助，韩国选择了通过在学校内开展教学活动来应对过度的“私教热”，因此该政策提供的更多是“服务”而非“现金”。第三，由于参加“放学后学校”的学生依旧需要负担相应费用，部分贫困学生仍无法获得与其他同

学一样同等的受教育机会，因此自2006年该政策全面开展之初，教育部就制定并实行了“听课券制度”，具体做法是向贫困学生提供一定额度的听课券，使其可以自由地依据自己的喜好选择课程，让这部分学生获得与其他学生同等的受教育机会。

各学校在开展“放学后学校”教学活动时，需遵守教育部提出的运营方针：第一，各级学校需考虑学校自身及所在地的办学条件，开设有特色、品质高的教学项目；第二，放学后学校的实施计划书中需明确服务项目的具体开展时间、师资、类别及等级等信息；第三，在服务的提供者方面，各学校或市级（含道级）教育厅可充分运用有资历的校内教师、外部讲师、志愿者等优秀人才；第四，针对学习成绩欠佳或学习能力较弱的学生，学校可开展个性化教学项目，帮助学生克服对于学习的无力感等心理问题；第五，学校应确保学生及家长对“放学后学校”的选择权。

“放学后学校”的教育项目开展状况与学校、学生参与率的发展趋势呈现类似走势。如上所述，韩国的“放学后学校”主要分为特长个性化培养类和课业辅导类，在政策实施初期，各校着重通过开设特长班以开发学生的各种潜能。此后数年，多数学校则将开课重点转移至课业辅导类课程。这是由于在此期间“放学后学校”被片面地理解为校外辅导班的替代品，因此出现两类教育活动的不均衡发展的现象，自2006至2010年，课业辅导类涨幅达到620%，而特长及个性化培养类则只增加了不到

200%。出现此现象的另一个原因是多数家长认为“放学后学校”的主要服务对象是贫困学生,因此仍偏向于为子女报名课外辅导班。而近几年,两类教学项目的发展趋势再次发生反转。最新数据显示,特长·个性化教育项目的总数于2017年再次反超课业辅导类项目(如图1),而后者也自此逐年减少,2018年、2019年课业辅导类型项目占比分别为46%、44%。另一方面,也有不少专家提出教学项目的总数虽有所增加,但究其教学质量、师资的素质水平以及相关支援系统的完整性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①。另一方面,“放学后学校”教育活动的开展情况也因学校等级和师资配置的不同而多有区别。例如,在高中开展的教育活动几乎没有校外教师参与^②。

(三) 如何输送:“放学后学校”的运营体系

要了解“放学后学校”的相关教学活动是怎样(How)、又是被谁(Who)输送给服务对象,就需要具体明确以下几个方面,即该政策的管理体系是中央集权还是地方分权?该政策所提供的服务属于综合服务还是单独项目?教学服务的提供者是资历较深的专家还是非专家等一系列问题。如图2所示,韩国的“放学后学校”是由韩国教育部带头、经由各市(包含道级)教育厅统筹、结合各级学校及其所在地的各方社会力量共同开展的教育项目。同时,教育部还另设“放学后学校中央支援中心(韩国教育开发院)”提供项目运营支持。从图2中不难看出,韩国教育部对“放学后学校”政策起到了指导作用,主要负责制定纲领性方针、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并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如上所述,2008年颁布的《学校自主促进计划》促使教育部将大部分与“放学后学校”相关业务及管理权限全面下放地方,各道(相当于省级行政单位)、市教育厅可因地制宜,开展符合本地情况的教学活动,并对所管辖区域的学校的“放学后学校”的开展情况进

行全面管理并提供必要支持。在此过程中,“放学后学校中央支援中心”提供了相应的技术支持,例如通过政策分析、项目运营分析和成果分析为政策的实际提供者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找出项目开展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改善方向,为开展“放学后学校”的学校保驾护航,避免其走入误区。在学校层面,各级学校在开办活动时有较大程度的自主性,学校可通过需求评估了解学生及家长的诉求,并将之反映在即将开展的教育活动中,学校鼓励校内教师积极参与“放学后学校”,同时也可通过教育厅人才库或当地有资历的机构寻求校外优秀师资力量。

在服务提供者方面,虽然“放学后学校”通常依照各学校自身的教育计划在校园内开展,但具体的教学活动主体却不一定局限于学校。早在2011年,韩国教育部在《2011放学后学校优化方案》中提到“为促进社区参与到放学后学校当中,各市(包括道级)教育厅应逐步取消在政府购买项目中对营利机构的限制”。除此之外,学校可以依照本校学生需要聘任外部讲师或直接委托民间机构提供服务。由此可知,“放学后学校”不单依靠学校的力量,更是汇聚了社会的多股力量。

不少学校选择委托校外的民间机构来进行相关教育活动。虽然委托学校占比在2015-2019年间有所波动,但大体维持在20%以上,学校向外委托的教学项目数量却呈现增长趋势,从2015年的9.6%增长至2019年的12.8%(如表2)。这反映了越来越多的学校通过多样的校外资源以缓解逐渐僵化的学校正规教育带来的局限性。

(四) 谁来付费:“放学后学校”的资金来源

原则上,韩国的“放学后学校”的费用由受益人(学生及家长)承担,因此学生参与活动前需缴纳相应费用。对于部分贫困学生的“参与难”问题,其相关费用由地方教育厅及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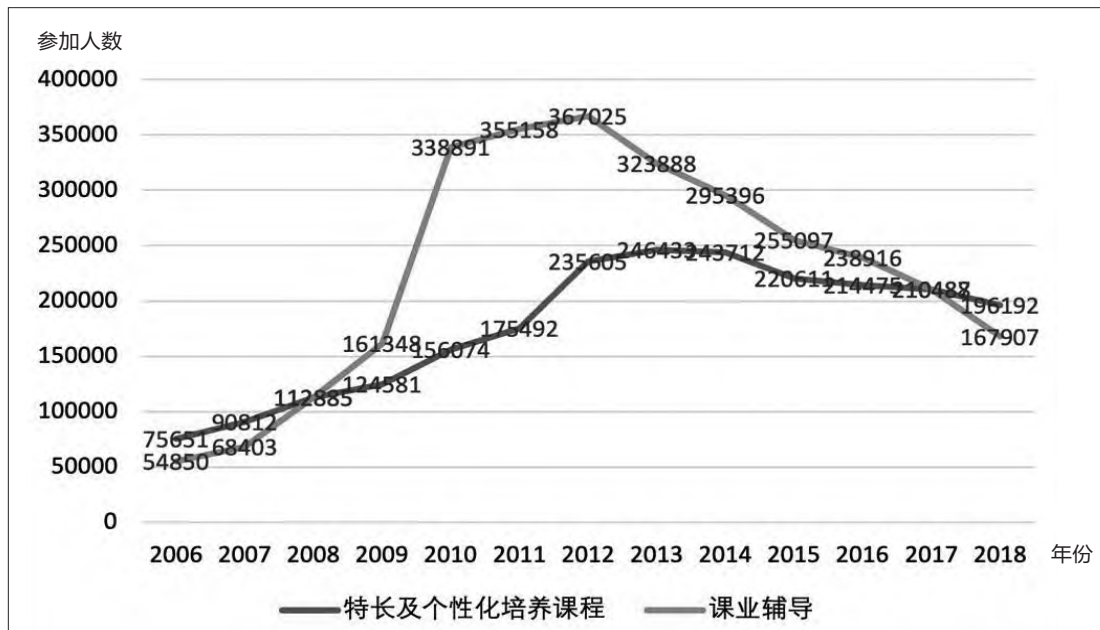


图1 韩国“放学后学校”各类教育项目开展情况（2006-2018年）

来源：韩国教育部历年“放学后学校”运营状况总结报告书

治团体（地方政府）承担，上文中所提到的“自由听课券”便属于该范畴。此外，中央及地方相关政府部门（主要为教育部）通过“放学后促进事业支援金”（방과후활성화사업지원비）等形式向学校提供必要的运营资金以促进本地“放学后学校”的顺利开展。

以韩国忠州女子中学在2018年开展的校内“放学后学校”为例，活动的主要资金来源为政府发放的“放学后促进事业支援金”，以及学生个人承担的活动费，具体数额则根据活动内容和人数的差异而有多不同。为回应学生需求，学校根据学生学习水平的不同，为各个年级的学生提供了相应的课程。此外，开发学生特长的活动则并不以年级区分。每项课程均以20人以下的“中小班”进行，课程次数依照具体情况有所不同。费用分担方面，主要由政府、学校、参与学生三方共同承担，其中学生承担的费用较少，基本在韩币15,000元至50,000元范围内（约相当于人民币90元至280元）。尤其是特长培养类可申请政府发放的“放学后促进事业支援金”，学生的个人承担费用相对更少。

三、韩国“放学后学校”政策的最新动向

韩国“放学后学校”自推出以来受到学校、家长乃至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如前文所提，韩国“放学后学校”以培养国家所需的复合型人才为愿景，通过向学生提供高品质且费用合理的校内课余教学活动以缓解“校外补习热”给学生和家长带来的困扰，并通过对低收入、单亲家庭等教育弱势群体的援助进而缩小教育差异。不同主体对“放学后学校”的期待和关注程度多有差异。首先，学术界在过去10余年间对该政策的实施情况和成果表现出持续的关注，学者们通过相关质性、量化分析对其政策成果进行探究，总结经验并分析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此相对的，大部分学生和家长对“放学后学校”政策的普遍认识程度依旧停留在“昂贵校外补习班的平价替代版”的水平。另外，在服务的直接提供者（教师）方面，在校教师则较为关注“放学后学校”开展的教学活动对学校正规教育是否起到了良好的辅助作用，课余教学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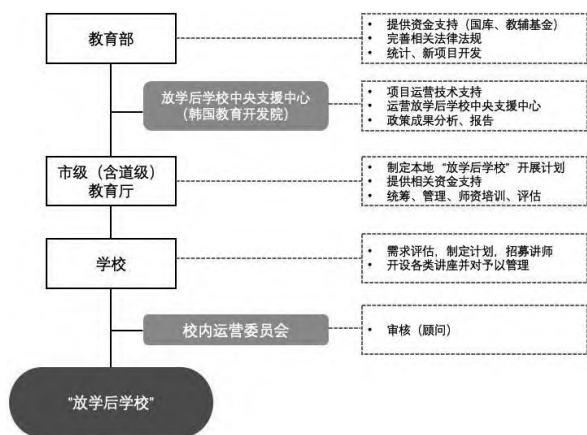


图2 韩国“放学后学校”运营架构图

来源:《2020年放学后学校运营向导》,韩国教育部

动是否影响了其本职工作,而外聘讲师则关心自己所负责项目的可持续性,这是由于不稳定的就业状况及待遇让他们长期处于忧虑之中¹⁴。

另一方面,由于“放学后学校”的运行遵循学生自愿参与原则,因此学生的活动参与程度的变化可以体现出学生及家长对该政策的满意程度¹⁵。自2013年以来,大幅度下降的学生参与率也侧面反映出目前的“放学后学校”似乎无法较充分地回应学生及家长的需求。究其原因,虽然地方教育厅及学校被赋予了较大程度的自主运营项目的权限和职能,但该政策的部分细则(如课程内容不得超前于正规学校教学进度、对英语课堂的限制性规定等)使学生和家长普遍认为“放学后学校”提供的服务内容无法满足其对学业的要求,因此学生又逐渐流向校外辅导机构,不仅如此,有研究表明“放学后学校”在实际施行过程中逐步偏离“以学生和家长的需求为中心”的基本原则,走向了以提供者为中心的方向¹⁶。这就进一步加剧了“放学后学校”参与度的下降。因此,该政策似乎对处于升学准备期的学生及家长不具备较大的吸引力,反而随着该政策逐步将其主要职能向“儿童看护”上倾斜,“小学生看护”等政策依旧受到家有低年级小学生的家庭的青睐。此

外,韩国在2020年1月正式启动“关于放学后学校及看护服务的强化支援项目”,该项目通过连结和整合各小学、初高中与所在社区的丰富资源,旨在搭建一个地区看护体系的同时,通过学校结合地区资源的新战略,促进校内外有机协作以更好地开发学生潜能和特长。除了社区的营利组织及非营利机构,越来越多的学校开始主动寻求与当地大学协作,共享教学资源,不仅为小学、初高中生提供更加丰富的学习内容,也为大学教师及在校学生提供施展才华的平台¹⁷。“放学后学校”需要从“以学校为中心的放学后学校体系”逐步转变为“学校和社区共同参与的放学后学校体系”。因此,未来的“放学后学校”更需要体现包容、成长、连结、协作等基本价值,调整后成为以“开启梦想、发掘潜能、培养复合型人才”为愿景,并以“减少学生间的受教育差异、强调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深化照护职能、促进社区积极参与”为目的的新型教育活动。为实现以上愿景及目标,韩国教育部提出五大策略¹⁸,具体内容如表3。

四、对我国课后服务政策实践的启示

(一) 专设支援部门,构建综合信息平台

为顺利开展“放学后学校”,韩国成立支援中心以提供一系列项目运营支持。支援中心分为中央级和地方级两类。前者是韩国教育部联合教育开发院成立的“放学后学校中央支援中心”,中心提供的支援包括开发教学项目、实地调查、满意度调查、拟定评估标准、政策成果分析、定期报告等方面。有了中央支援中心做后方保障,各地教育厅也纷纷成立“放学后学校支援中心”为本地的小学、初高中提供在地化支援。支援内容主要包括建立档案室(收集并整合学生管理方法、教学方法、教学项目开展及管理相关资料等)、定期开展“放学后学校”庆典活动及公开征集活动(发掘并推出更

表2 韩国“放学后学校”委外运营状况

分类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委托学校	总数	11,740	11,775	11,791	11,746	11,688
	委托学校	2,918	3,406	2,933	2,557	2,255
	占比(%)	24.9	28.9	24.9	21.8	19.3
教学项目	总数	475,690	453,391	420,975	364,099	336,387
	开展项目	45,466	51,074	47,717	43,484	42,947
	占比(%)	9.6	11.3	11.3	11.9	12.8


来源:《“放学后学校”成果分析及改善方案》,2019^③。

加丰富多彩的教学项目)、定期举办公开课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对正在开展的教学项目进行评价、提出改善方案)。依据“放学后学校”的信息公开原则,各地方的“放学后学校支援中心”通过官方网站公开项目开展现状,教师招募等信息也经由网站统一发布,家长和学生均可通过网站档案室便捷地获取政策的相关信息。

韩国“放学后学校”能在全中国范围内得到迅速普及,除了教育部及相关部门的积极推动,更离不开各级支援中心的系统化管理。我国在开展学校课后服务时可借鉴韩国的这一做法,做到“即有中央统筹,又有地方自治”,实现多维度系统化管理。

(二) 构建学校与社区相结合的“放学后教育生态体系”

从韩国“放学后学校”的发展过程不难发现,为了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教育,其经历了由“学校为中心”到“学校和社区共同协作”的转变^①。因着教育水平及地域差异,“放学后教育生态体系”在韩国各地发展呈现出不同样貌,比如部分地区由地方政府牵头,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构建“校园—社区教育共同体”。以首尔市道峰区为例,在“放学后学校”运行体系上由道峰区厅统一管理,区厅协调学校与社会各方资源,做到统一调配、协作共治。又

如京畿道始兴市以当地大学为依托,充分利用本地高等教育资源,建立起大学与中小学对接的特色教育服务。因此,我国在推广学校课后服务的过程中,除了充分利用校内或相关教育机构资源,也应充分考虑学校所在地的具体情况和可用资源,做到因地制宜。各地教育部门应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充分理解学校和社区相联结的涵义,两者相结合是手段而非最终目的,应避免“为了联结而联结”的形式化做法,真正做到以学生成长为目标。第二,相关部门应做好“教育生态体系”各参与者之间的协调工作,促进多方沟通及对话,在学校及社区之间搭建桥梁以更好地开展工作。第三,强化“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后服务体系,避免出现学生需求与教学项目之间的“脱轨”现象。第四,构建“公共—民间—学术界”协同合作平台,通过三方共同努力,不断深化本地的学校课后服务,做到不断优化、持续发展。

① 周红霞:《国内小学课后托管政策与相关研究综述》,《基础教育参考》,2015年第9期。

② 教育部:《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 深入推进“双减”工作——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答记者问》,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107/t20210724_546567.html,访问日期:2022年2月27日。

③ 罗李:《打造高质量课后服务教师队伍的发展路径——国际

表3 韩国新“放学后学校”的政策方向

五大领域	具体策略
促进学生成长类的教学项目	— 依照学生特质、所在年级开展个性化服务 — 建构以学生为中心的“放学后学校”体系 — 提升教学项目整体品质,加强管理
深化对弱势群体的支援力度	— 扩大“自由听课卷”的适用范围 — 加强资源匮乏的学校(包含城市及农渔村)的支援力度 — 构建弱势群体的支援、管理综合体系
扩大夯实小学看护教室	— 充分反映本地情况,进一步扩大小学生看护教室规模 — 建构以学生为中心的“小学看护教室”体系
促进放学后学校与社区的连结与协作	— 促进学校与社区的协同合作 — “放学后学校”在地化,构建“放学后学校”为中心的协作体系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 强化“放学后学校支援中心”职能 — 减轻教育者的工作负担,优化教育水平 — 发掘“放学后学校”优秀案例,加强宣传工作 — 强化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职责

来源:韩国放学后学校综合信息网(https://www.afterschool.go.kr)

- 经验与中国道路》,《中国德育》2021年第18期。
- ④ 김수동,윤준영, & 정영모. (2017). 방과후학교의 실태와 문제점 및 발전방안. 예술인문사회 융합 멀티미디어 논문지, 7(2). (金秀东、尹俊英、郑英模:《放学后学校的现状、问题及发展方案》,《艺术人文社会融合多媒体论文》2017年第7卷第2期)
- ⑤ 김선영, & 백지원. (2020). 방과후학교의 교육적 특성 분석과 정책적 시사점. 교육문화연구, 26(4), 59-78. (金善英、白智媛:《放学后学校的教育特性分析和政策启示》,《教育文化研究》2020年第26卷第4期)
- ⑥ 한국교육개발원(韩国教育开发院),浏览网址: www.kedi.re.kr.
- ⑦ Gilbert, N., H. Specht & P Terrell. Dimensions of Social Welfare Policy, 3rd ed. 1993, Prentice-Hall.
- ⑧ 구철희, 오혜정, 손병덕 (2019). Gilbert와 Specht의 정책 분석틀을 활용한 국내 청년 사회보장정책 분석, 청소년학연구, 26(9), 371-398. (具铁元、吴慧静、孙炳德:《运用 Gilbert&Specht 政策分析框架的国内青年社会保障政策分析》,《青少年学研究》2019年第26卷第9期)
- ⑨ 韩国教育部,浏览网址: https://www.moe.go.kr.
- ⑩ 임현정. (2013). 데이터 기반 교육정책 분석 연구 (II)-방과후학교 성과에 영향을 미치는 학교 특성 분석-(RR2013-26). [KEDI] 연구보고서, 1-232. (林贤贞:《基于数据的教育政策分析研究(II)——影响放学后学校成绩的学校特性分析(RR2013-26)》, [KEDI]研究报告书, 2013年)
- ⑪ 김홍원, 양애경, 노신민, 조호제, 김경성. 2019. 방과후학교 성과분석 및 내실화 방안.(기술보고 TR 2019-91).한국교육개발원. (金弘元、杨爱京、卢新民、赵浩齐、金京城:《放学后学校成果分析及充实方案》,韩国教育开发院技术报告TR2019-91, 2019年)
- ⑫ 同⑩。
- ⑬ 同⑩。
- ⑭ 同④。
- ⑮ 同⑩。
- ⑯ 同④。
- ⑰ 배정환. (2013). 지방대학 교육역량을 활용한 방과후 학교 활성화 방안: 대학주도 방과후 학교 사회적기업을 중심으로. 사회적기업과 정책연구, 2(2), 1-22. (裴正焕:《利用地方大学教育力量激活放学后学校的方案:以大学主导放学后学校社会企业为中心》,《社会企业与政策研究》2013年第2卷第2期)
- ⑱ 同⑩。
- ⑲ 김성식. (2020). 방과후학교의 관점에서 본 마을교육공동체의 의미와 발전 과제. 방과후학교연구, 7, 1-18. (金成植:《从放学后学校的角度看村庄教育共同体的意义和发展课题》,《放学后学校研究》2020年第7期)

(责任编辑:葛云)